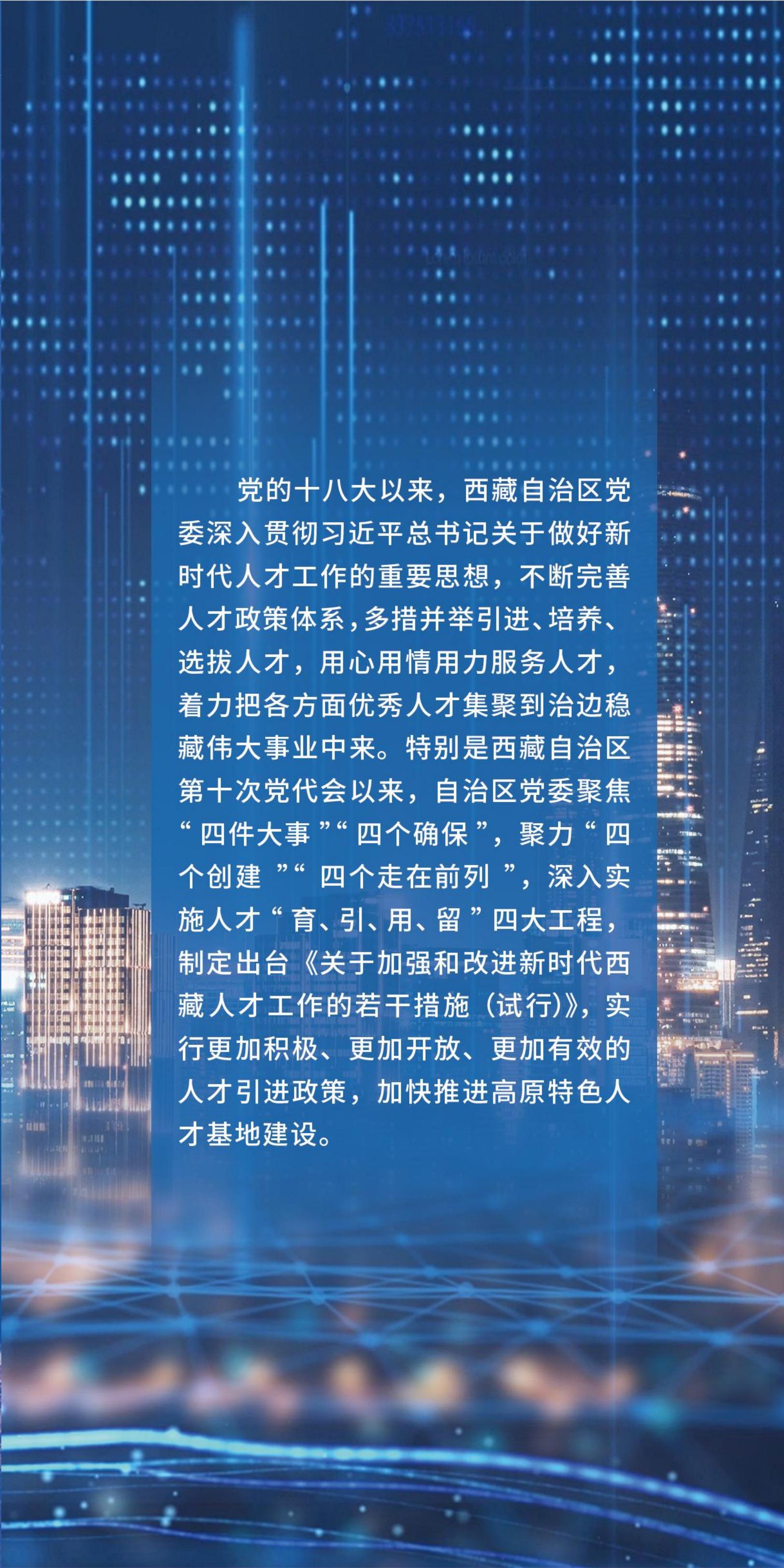


英才汇聚
志向高原

西藏自治区 招才引智政策宣传册





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多措并举引进、培养、选拔人才，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人才，着力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治边稳藏伟大事业中来。特别是西藏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以来，自治区党委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深入实施人才“育、引、用、留”四大工程，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快推进高原特色人才基地建设。

一、科学划分引进人才类别

引进高层次人才划分为四类

A类 国内外顶尖人才

如：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等相当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 国家级领军人才

如：“万人计划”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人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 地方级领军人才

如：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相当层次的领军人才，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并来藏实施成果转化、项目开发、创办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或者具有知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机构关键岗位管理经验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等高端人才。

D类 其他高层次人才

如：西藏稳定、发展、生态、强边重点领域迫切需要，且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才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



二、全力保障引进人才待遇

举全区之力，完善引才政策，提高引才待遇，优化引才环境，体现西藏引才的满满诚意。

个人补助

通过调入、创新创业方式引进

A类人才

200万元

B类人才

100万元

C类人才

60万元

D类人才

20万元

到海拔三、四类区工作的人才，在个人补助总额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增加

三类区

10万元

四类区

20万元

通过柔性方式引进

除在藏工作协议书规定的待遇以外，每年再分别给予

A类人才

20万元

B类人才

15万元

C类人才

10万元

D类人才

5万元

到海拔三、四类区工作的人才，在个人补助总额基础上再分别一次性增加

三类区

2万元

四类区

3万元

科研补助

通过调入方式引进

A类人才

200万元

B类人才

100万元

C类人才

50万元

D类人才

10万元

薪酬待遇

调入、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机关单位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享受西藏同级别薪资待遇	✓	✓	✓
可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		✓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实行技术入股、智力入股和管理入股等收入分配形式			✓

职务待遇

博士
研究生
(调藏工
作满2
年可按
规定任
副处级
以上职
务)

全国
一流
大学
或
一流
学科
博士
研究生

提任副厅级职务

(在区外已有正处级职务且符合条件的)

提任正处级职务

(在区外已有副处级职务且符合条件的)

提任事业单位四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在区外已具有正高级职称且符合条件的)

提任事业单位五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在区外已具有副高级职称且符合条件的)

职称评聘

调入引进高层次人才

已取得副高级职称

- 满2年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可直接确定**正高级职称**、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已取得正高级职称

- 岗位等级为三级以下的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可直接**聘用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未取得高级职称

- 博士研究生，在藏工作**满1年**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 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可由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副高级职称**。

住房政策

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后

- 提供70平方米以上的周转房或人才公寓

满5年且继续留任的

- 按其5年内财政贡献给予全额奖励

家属安置

配偶

随调随迁

由组织人事部门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其原单位性质和专业特长，妥善安排适当工作

子女

随调随迁

当年起即可在藏参加高考，符合条件的可报考西藏初高中班

未成年子女需要在西藏入学的，由户口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优先安排

医疗保障

A类人才

享受省部级干部
医疗待遇

BCD类人才

按规定享受西藏干部
人才医疗保障待遇

其他服务

科技咨询

知识产权

户籍

人才项目申报

金融支持

...

税费支持

企业注册登记

休假疗养

学术交流

交通出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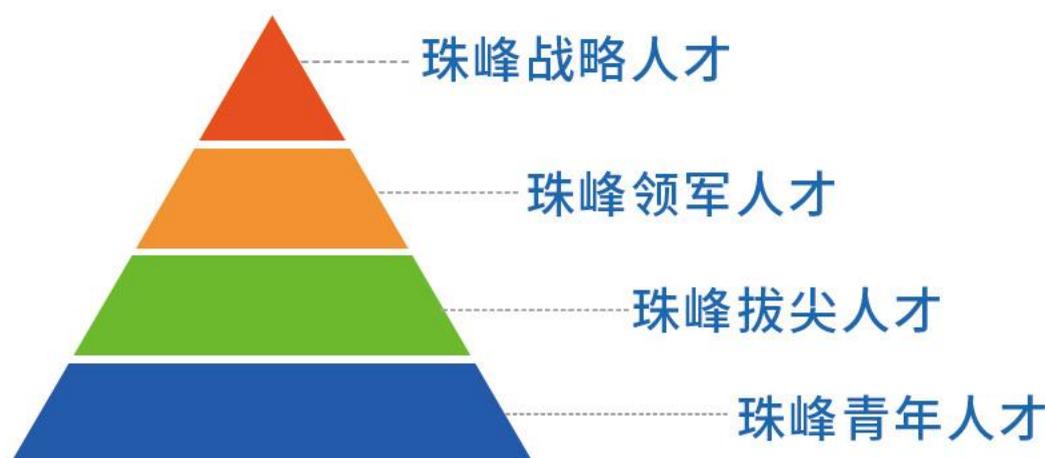
珠峰英才卡



三、千方百计成就引进人才

鼓励申报“珠峰英才”计划

“珠峰英才”计划是自治区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每年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有计划遴选一批战略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在5年支持期内，给予特殊支持。



珠峰战略人才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创新研究，学术成果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具有成长为“两院”院士等国家杰出人才潜力的战略科技人才。每年给予生活补贴20万元，最高可申请项目经费1000万元。

珠峰领军人才

工作取得重大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达到区内顶尖水平的一流领军人才。

人才类别	每年生活补贴	最高申报项目经费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0万	500万元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300万元
工程技术领军人才		150万元
高原工匠		
高原名师		
高原名医		
高原文化名家		

珠峰拔尖人才

长期扎根经济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维稳、强边等领域，专业素养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同行公认、社会认可度高的拔尖人才。

人才类别	每年生活补贴	最高申报项目经费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5万元	200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万元

珠峰青年人才

在各行业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人才类别	每年生活补贴	最高申报项目经费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2万元	100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类		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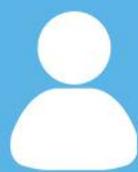
科技创新团队

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特别是在高原生态、地质、农牧、高新数字、清洁能源等领域学术技术水平和协同创新能力突出，引领作用显著，研究成果对我区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高可申报项目经费1000万元。

调入、创新创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入选“珠峰英才”计划后，除享受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待遇外，同时享受“珠峰英才”计划个人补贴、项目经费相关待遇。

支持引进人才创新创业

合作银行可向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提供“人才贷”服务



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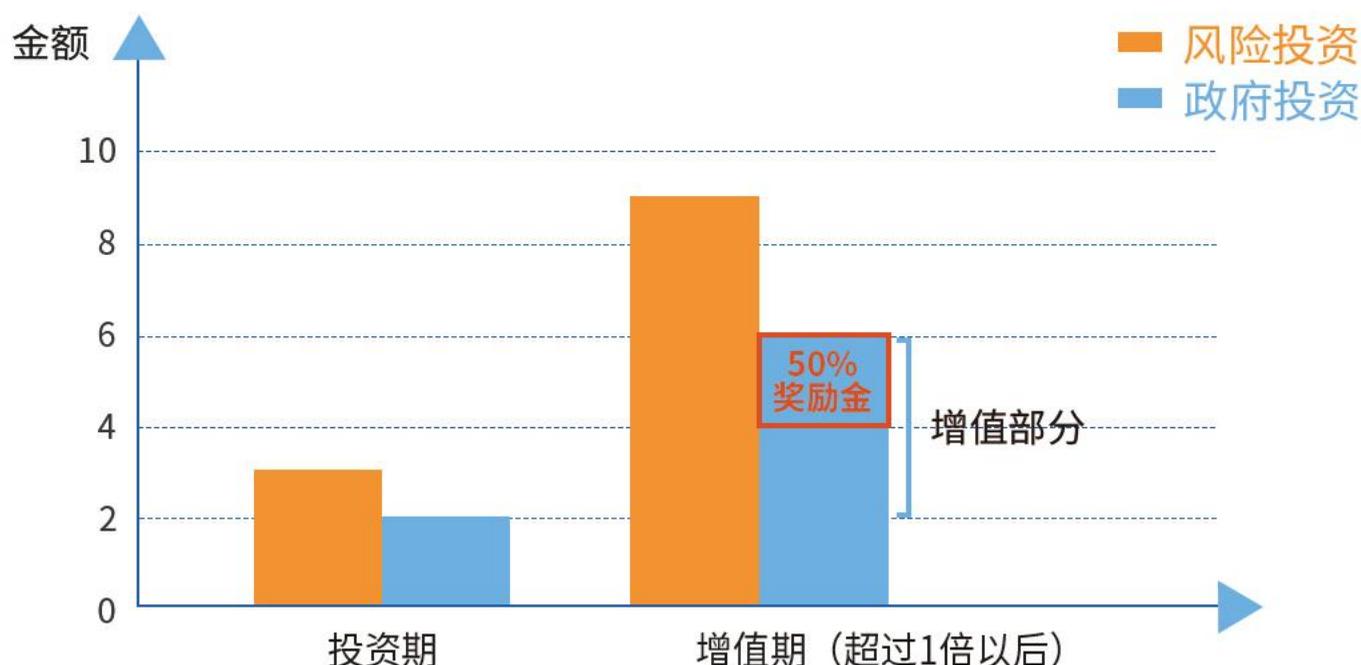
可最高申请200万元创新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可达5年，自治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其长期所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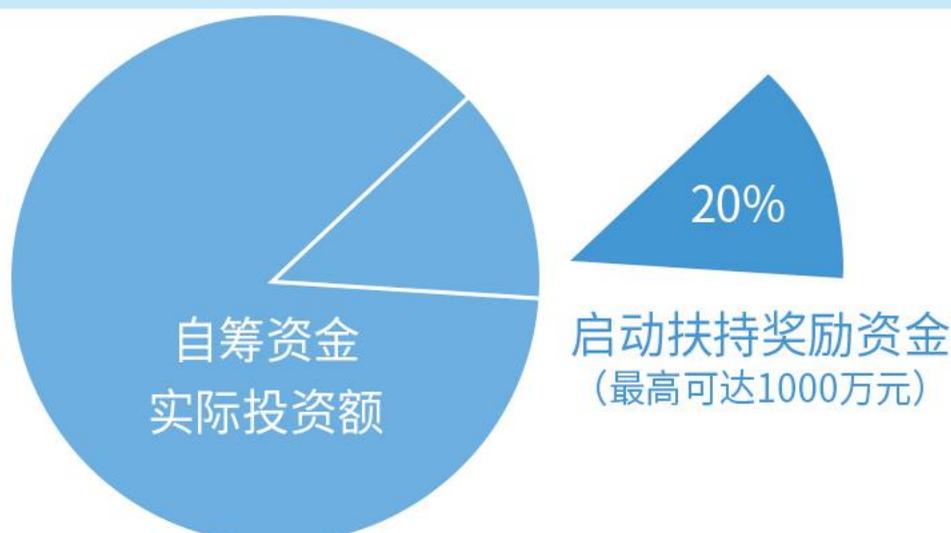
可最高申请1000万元创新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可达3年，自治区财政给予50%贴息。

政府投资公司可根据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引入的风险投资金额，以股权或债权的方式进行投资，政府投资增值超过1倍以后，增值部分的50%直接奖励给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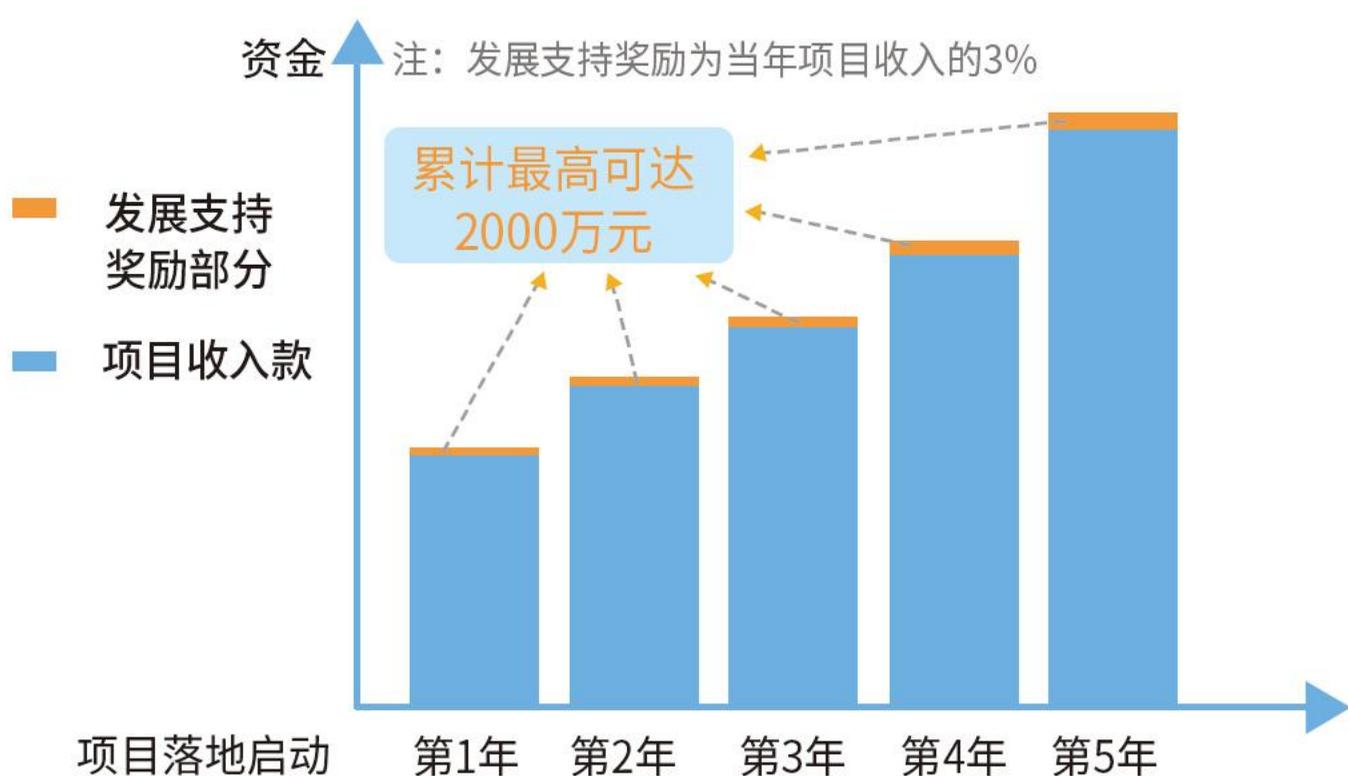


激励引进人才成果转化

对于揭榜完成科研攻关，并在藏转移转化成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科研团队，可按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启动扶持奖励资金，奖励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



在项目落地启动5年内（生物医药类项目为8年内），按照项目每年收入的3%，分年度给予发展支持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



实行配套表彰奖励政策

对于在藏工作期间入选世界级或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世界级或国家级奖励的各类人才，给予个人一次性激励。

- 入选世界级人才项目
- 获得世界级奖励

按1:2配套给予个人奖励资金（一次性补助）

- 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 获得国家级奖励

按1:1配套给予个人奖励资金（一次性补助）

四、简化优化人才引进程序

西藏支持用人单位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



五、实施引才伯乐激励措施

单位或个人推荐高层次人才以调入形式引进西藏的，每引进1名可给予推荐单位或个人引才激励经费。

推荐A类人才	10万元	推荐C类人才	3万元
推荐B类人才	5万元	推荐D类人才	1万元

大美西藏欢迎您

